附件2

**浙江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自评报告基本要求**

　　学校要重点围绕浙教高教〔2015〕47号文件要求，突出六个方面的主要任务，全面总结和梳理应用型高校建设的成效和经验，注重典型案例的挖掘，客观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，科学谋划今后工作的思路，实事求是撰写自评报告。

自评报告主要体现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应用型高校建设总体情况。包括学校办学定位、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及应用型建设的基本思路、主要举措、保障机制、总体进展和预期目标完成情况。

　　（二）应用型高校建设的成效和经验。总结学校在应用型专业建设、课程体系优化、“双师型”师资队伍建设和教材建设及教学改革、课堂创新、协同育人、加强实训实践、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和经验。

　　（三）应用型高校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。针对影响提高应用型高校建设水平的突出问题，分析主要原因，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及建议。

（四）今后工作的思路。简要介绍下一步应用型高校建设的工作重点和拟采取的针对性措施。

（五）特色和示范。重点总结学校在加强应用型建设方面的独特做法和亮点，并挖掘、提炼能对其他学校起到示范辐射作用的1—2个典型案例。